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訴字第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美玲

周侑增

被告 許秋娥

許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訴請撤銷被告間就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分之1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10月13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並塗銷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對被告許秋娥之債權額，併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、違約金、程序費用，金額合計為511,68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低於系爭土地價額1,047,536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222.88m<sup>2</sup>×權利範圍1/2×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9,400元/m<sup>2</sup>=1,047,536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1,686

0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之3,190  
02 元，尚應補繳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03 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  
04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07 法 官 孫 僊 綺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1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13 書記官 黃意雯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金額
1	本金						67,925
	利息	67,925	95年10月17日	114年8月13日	(18+301/365)	13.88%	177,478.68
	違約金	67,925	95年11月18日	96年5月17日	(181/365)	1.388%	467.52
	違約金	67,925	96年5月18日	114年8月13日	(18+88/365)	2.776%	34,395.37
	督促程序費用						1,000
2	本金						154,732
	利息	52,604	105年2月2日	114年8月13日	(9+193/365)	15%	75,187.69
	督促程序費用						500
						合計	511,686